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侯光澜先生、李玉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用途
侯光澜	一致行动人	210,000	2016年7月20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45%	0.72%	0.21%	个人资金需求
李玉富	一致行动人	200,000	2016年8月16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40%	0.69%	0.20%	个人资金需求
李玉富	一致行动人	280,000	2016年9月6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4.36%	0.96%	0.28%	个人资金需求
李玉富	一致行动人	420,000	2016年11月8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6.55%	1.44%	0.41%	个人资金需求
胡德新	一致行动人	910,000	2017年5月31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1.12%	3.12%	0.90%	个人资金需求

柯立泉	一致行动人	300,000	2017年6月12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6.25%	1.03%	0.30%	个人资金需求
张国良	一致行动人	170,000	2017年6月19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0.83%	0.58%	0.17%	个人资金需求
路忠	一致行动人	542,000	2017年6月28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0.45%	1.86%	0.53%	个人资金需求
吴占峰	一致行动人	209,000	2017年6月28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4.83%	0.72%	0.21%	个人资金需求
侯光澜	一致行动人	200,000	2017年7月11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42%	0.69%	0.20%	个人资金需求
李玉富	一致行动人	240,000	2017年7月11日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88%	0.82%	0.24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3,681,000	-	-	-	-	12.63%	3.63%	-

2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及其 23 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,151,06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77%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 3,681,00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12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式购回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